

证券代码：600388

证券简称：龙净环保

编号：临 2006-021

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
-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：

本公司于 2006 年 6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报、上海证券报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公告形式发出召开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，会议于 2006 年 6 月 29 日上午 10:30 时在福建省龙岩市陵园路 81 号本公司会议室召开。由公司董事吴京荣先生主持本次大会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7 人，代表股份 80,613,405 股（均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）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48.27%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本次大会由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王新颖律师见证，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，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的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如下决议：

- 1、审议通过《200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 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	同意票		反对票		弃权票	
	代表股份数	比例%	代表股份数	比例%	代表股份数	比例%
80,613,405	80,613,405	100	0	0	0	0

2、审议通过《200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

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 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	同意票		反对票		弃权票	
	代表股份数	比例%	代表股份数	比例%	代表股份数	比例%
80,613,405	80,613,405	100	0	0	0	0

3、审议通过《2005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报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

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 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	同意票		反对票		弃权票	
	代表股份数	比例%	代表股份数	比例%	代表股份数	比例%
80,613,405	80,613,405	100	0	0	0	0

4、审议通过《200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

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 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	同意票		反对票		弃权票	
	代表股份数	比例%	代表股份数	比例%	代表股份数	比例%
80,613,405	80,613,405	100	0	0	0	0

5、审议通过《2005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提案》

同意公司 2005 年度利润及公积金进行如下分配：

(1) 200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：

根据厦门天健华天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，公司 2005 年合并报表净利润 50,197,200.22 元，母公司净利润 50,246,924.46 元。根据公司章程规定，提取 10% 法定公积金计 5,024,692.45 元，提取 6% 法定公益金计 3,014,815.47 元，加上上年度结转未分配利润 90,711,215.00 元，减去 2005 年支付 2004 年现金股利 20,040,000.00 元，2005 年末结余分配利润 112,828,907.30 元。

2005 年分配案：拟以 2005 年度末总股本 167,000,000 股为基数，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40 元（含税）。

(2)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:

本年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表决结果:

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 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	同意票		反对票		弃权票	
	代表股份数	比例%	代表股份数	比例%	代表股份数	比例%
80,613,405	80,613,405	100	0	0	0	0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变动的提案》

同意罗如生先生申请辞去监事职务，同意增补张岩先生为股东代表出任第四届监事会监事。

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成员调整为，监事：刘安阳先生、张岩先生、曾丽珊女士（刘安阳先生为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），本届监事会任期至 2008 年 12 月 4 日。

表决结果:

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 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	同意票		反对票		弃权票	
	代表股份数	比例%	代表股份数	比例%	代表股份数	比例%
80,613,405	80,613,405	100	0	0	0	0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》

表决结果:

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 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	同意票		反对票		弃权票	
	代表股份数	比例%	代表股份数	比例%	代表股份数	比例%
80,613,405	80,613,405	100	0	0	0	0

注：修改后章程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提案》

表决结果:

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 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	同意票		反对票		弃权票	
	代表股份数	比例%	代表股份数	比例%	代表股份数	比例%
80,613,405	80,613,405	100	0	0	0	0

80,613,405	80,613,405	100	0	0	0	0
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	---	---	---	---

注：修改后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提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 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	同意票		反对票		弃权票	
	代表股份数	比例%	代表股份数	比例%	代表股份数	比例%
80,613,405	80,613,405	100	0	0	0	0

注：修改后董事会议事规则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提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 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	同意票		反对票		弃权票	
	代表股份数	比例%	代表股份数	比例%	代表股份数	比例%
80,613,405	80,613,405	100	0	0	0	0

注：修改后监事会议事规则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
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提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 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	同意票		反对票		弃权票	
	代表股份数	比例%	代表股份数	比例%	代表股份数	比例%
80,613,405	80,613,405	100	0	0	0	0

1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厦门天健华天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审计机构的提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 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	同意票		反对票		弃权票	
	代表股份数	比例%	代表股份数	比例%	代表股份数	比例%
80,613,405	80,613,405	100	0	0	0	0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：

本次股东大会由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王新颖律师进行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律师认为：本次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、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记录；
- 2、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3、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；

特此公告

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6 年 6 月 29 日